

长沙县青山铺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驻镇相关单位：

为扎实搞好乡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我镇金融生态环境，推进新农村建设，决定成立青山铺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杨 骏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李晓东（人大副主席）

成 员：柏 杨（党政办主任）

何 厚（党建办主任）

黄 英（财政所长、人大秘书）

柳 顺（经济办主任）

刘 栋（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主任）

余革伟（便民服务中心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信用办，柳顺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、协调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抓好落实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信用

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思想，压实责任，主动作为，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着力开展我镇信用乡镇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紧扣目标，提升效果。各部门积极开展信用创建活动，突出重点，补齐短板，夯实举措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工作成效，切实让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创建成果。

